



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215 室

主 持：何振盛院長

出席人員：詹丕宗委員（請假）、呂萬安委員、陳建智委員、周鴻騰委員、詹雅文委員、黃秋蓮委員（請假）

紀 錄：林玟君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案，通過推薦田莉莉同學、姚文祥同學	獲獎名單提送學務處續辦
2.	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案推薦蒲懿君同學、楊秀琳同學、陳慧鳳同學、林明毅同學。	獲獎名單提送教發中心續辦
3.	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異動案，通過由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遞補。	汪雅婷老師婉拒擔任委員一職
4.	有關本院特優導師甄選案，通過推薦蔬食系詹雅文老師。	名單提送學務處續辦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3615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前揭宗教學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 113.11.13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案（附件一，pp. 3-4），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維護教學品質之相關規範，並使學分抵免審核更為完善，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 113.10.8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1. 法規名稱改為「**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要點**」

2. 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附件二，pp. 5-8），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學系更名及學生無法完成專業實習課程等特殊情形，擬修訂「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定。

二、本案經 113.10.8 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附件三，pp. 9-13），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進行修訂。

二、本案經 113.10.1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附件四，pp. 14），提請討論。

說明：一、法規名稱因應學院更名進行修訂。

二、因「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組織尚未成立，准用現行修業規定。條文除第一條學院名稱外，其餘內容同 113 學年度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五，pp. 15），提請討論。

說明：一、法規名稱因應學院更名進行修訂。

二、因「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組織尚未成立，准用現行修業規定。條文除第一條學院名稱外，其餘內容同 113 學年度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院教評委員職缺擬由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教授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附件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為確保學系學分抵免課程與學系課程在專業性上的相符性，並使學分抵免審核更為全面嚴謹，特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本要點全文共五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學分抵免課程與本系課程在專業性上的相符性，並使學分抵免審核更為全面嚴謹，特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明立法之意旨。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抵免作業，係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並涵蓋以下事項： (一) 本系學分抵免審核小組組成。 (二) 學分抵免審查方式。 (三) 其他相關作業。	說明法源依據及要點規範事項。
三、每學年開始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人組成學分抵免審核小組，負責審查本系學分抵免作業。	說明學分抵免審核小組組成。
四、學分抵免審查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審核學生提交之「學分抵免申請單」。 (二) 審核原校課程綱要、授課進度等資料，確認與本系抵免課程的專業相符性。	說明學分抵免審查方式。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制訂草案

113 年 10 月 8 日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學分抵免課程與本系課程在專業性上的相符性，並使學分抵免審核更為全面嚴謹，特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分抵免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分抵免作業，係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並涵蓋以下事項：
 - (一)本系學分抵免審核小組組成。
 - (二)學分抵免審查方式。
 - (三)其他相關作業。
- 三、 每學年開始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人組成學分抵免審核小組，負責審查本系學分抵免作業。
- 四、 學分抵免審查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核學生提交之「學分抵免申請單」。
 - (二)審核原校課程綱要、授課進度等資料，確認與本系抵免課程的專業相符性。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系更名
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系更名及增加法源
二、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學生赴學系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二、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刪除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修訂文字
三、本課程採隨班開課，學生於大三第一學期起至大四第二學期止（含寒暑假），赴實習單位實習。實習須於同一類型產業，時間不得少於 180 個小時，且不得超過 240 小時，並於大三第一學期至大四第二學期選課。 選課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	三、本課程為 3 學分之必修課，採隨班開課。學生於大二第二學期起至大四第二學期止(含寒暑假)，赴實習單位實習。實習須於同一類型產業，時間不得少於 180 個小時，且不得超過 240 小時，並於大三第一學期至大四第二學期選課。 選課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	刪除 3 學分說明；修改赴實習單位實習從大三第一學期起 系務會議刪除時數上限
四、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由大一至大四各年級導師組成，並由大三導師擔任。	四、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由大一至大四各年級導師組成，並由大二導師擔任。	修改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大三導師擔任。

<u>任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u> ，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及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之認可。	<u>任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u> ，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及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之認可。	
十三、如 <u>學生無法完成專業實習課程等特殊情形</u> ，應由教師送交提案至實習推動小組討論。	十三、如 <u>學生遇任何特殊情形無法滿足實習相關規定</u> ，應由教師送交提案至實習推動小組討論。	修訂文句敘述
十四、本要點 <u>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u> 。	十四、本要點 <u>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u> 。	修訂實施程序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 三、本課程採隨班開課，學生於大三第一學期起至大四第二學期止(含寒暑假)，赴實習單位實習。實習須於同一類型產業，時間不得少於 180 個小時，並於大三第一學期至大四第二學期選課。
選課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
- 四、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由大一至大四各年級導師組成，並由大三導師擔任實習推動小組召集人，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及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之認可。
- 五、本課程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包括：1.養生照護、樂活旅遊、健康促進、輔助療癒及永續教育相關之合法產業。2.由學生提出申請（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設置證明），經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單位。
- 六、本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選定原則，由本系依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發函給實習單位，請其提供名額。
- 七、本課程的徵選分發方式，由系上彙整名單給實習單位，協助面試。錄取之學生需準備實習單位需要之相關資料。
- 八、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實習推動小組召集選修實習之學生辦理講習，說明實習之工作態度及其他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九、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作業規定，並於報到時由實習單位回傳校外實習報到單（附件一）。校內實習指導老師須於實習期間實際參訪或利用電話了解實習狀況，學生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實習手冊格式繳交實習報告。
- 十、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及校內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附件二）共同評定。

- 十一、實習學生須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三、如學生無法完成專業實習課程等特殊情形，應由教師送交提案至實習推動小組討論。
- 十四、本要點經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每學期專業實習 <u>9學分</u> ，實習 <u>總時數</u> 不低於 <u>720小時</u> 為原則。	三、每學期專業實習 <u>8學分</u> ，實習 <u>期間</u> <u>以5個月並</u> 不低於 800 小時為原則。	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意見修訂，將實習時數由 800 降低為 720，以符合實際合理性。
四、 為推動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 <u>推動</u>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 <u>及學生代表</u> 組成，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為推動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 <u>事務</u>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 <u>互推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u>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1. 文字修改，將實習 <u>事務</u> 委員會，改為實習 <u>推動</u> 委員會。 2. 組成委員加入學生代表。
五、 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 <u>估</u> 表。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 <u>推動</u> 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實習 <u>推動</u> 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	五、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 <u>核</u> 表。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 <u>事務</u> 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實習 <u>事務</u> 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	文字修改，將實習 <u>事務</u> 委員會，改為實習 <u>推動</u> 委員會。

專業實習合約。	專業實習合約。	
八、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u>推動</u>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八、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u>事務</u>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文字修改，將實習<u>事務</u>委員會，改為實習<u>推動</u>委員會。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u>推動</u>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三)實習<u>推動</u>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四)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u>推動</u>委員會懲處。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u>事務</u>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三)實習<u>事務</u>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四)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u>事務</u>委員會懲處。	文字修改，將實習<u>事務</u>委員會，改為實習<u>推動</u>委員會。
十二、實習<u>事務推動</u>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	十二、實習<u>事務推動</u>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	文字修改，將實習<u>事務</u>委員會，改為實習<u>推動</u>委員會。

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出席實習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四)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五)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 (六)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八) 專業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出席實習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四)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五)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 (六)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八) 專業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	--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專業實習。
- 三、每學期專業實習 8 9 學分，實習總時數不低於 720 小時為原則。
- 四、為推動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
 -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推動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實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專業實習合約。
- 六、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 （一）於學生實習 3 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 （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優先序。
 - （三）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 （四）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
- 七、系主任及專業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
- 八、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九、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 十、專業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
-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推動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 實習推動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 (四) 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推動委員會懲處。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香港境外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